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後全文

84.04.14 教育部台(84)訓16748號函核定
86.07.11 教育部台(86)訓一字86078680號函修正
89.06.22 教育部台(89)訓一字9073877號函修正核定
96.01.25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60011131號函核定
98.01.08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000706號函修正核定
100.05.31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1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110014號函核備
100.12.28 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7 第16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5 第16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7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86878號函核備
106.06.07 第17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9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06076號函核定
107.04.11 第17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0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6.29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95785號函核定
109.05.06 第17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9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7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86171號函復
109.12.02 第17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6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5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00004895號函復
110.02.05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00013152號函復
112.03.08 第18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1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15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20079790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訂定之。

第二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有關事項，並確保學生權益，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均為無給職，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學生申評會之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得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執行秘書，協助會務之處理。

申評會之組成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研究生代表各一人，教務處代表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各學院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之教師，不得少於其總額之二分之一）。大學部學生暨研究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一個月

- 內，由大學部學生會暨研究生幹事會分別推舉一人擔任。
- 二、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學生申評會委員遴選方式：由學務處彙整名單後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四、委員之任期一年，但在次屆委員未依規定產生前，如有召集會議之必要，仍繼續任專任教師之原委員，應繼續執行職務至次屆委員產生時止。
 - 五、學校得聘請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六、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於學生申評會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且其任期不受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評議事項如下：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之申訴。
- 二、其他法令規定損害學生個人權益之不當措施經溝通無效之申訴。
- 三、校長退回申訴案之覆議。

第五條 學生申訴應自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之內以申訴書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學號、系、所年級及組別。
- 二、申訴事實及理由，包括：
 - （一）事實欄內應記載原懲戒處分之文號及事實大略。
 - （二）理由欄內應記載原懲戒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戒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三、請求事項。
- 四、年月日。

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條 申訴案逾申訴期限提起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訴人者不在此限。申訴案件不符第四、五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為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案件需經全體委員通訊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並由申評會作成不予受理評議書。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申訴案經撤回者，不得再申訴。申訴人對於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不得再申訴。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前，原懲戒處分仍應執行，惟如原懲戒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原懲戒處分得依申請停止執行。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學生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除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之事項外，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學生申評會評議之表決過程，採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學生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與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秘密，對外不得公開。

第九條 學生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留校察看以上之處分應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但於評議時，應請其退席。其他情形有必要時亦同。

第十條 學生申評會對於涉及隱私之申訴案件，當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對於申訴案，應為下列之處置：

一、申訴案件不屬於學生申評會評議事項者，不予受理。

二、經學生申評會評議確定之申訴案，免議。

三、原懲戒處分或其他損害學生權益之措施不當者，撤銷原處分或原措施，另為適當之處理。如有必要時，並得發回或送交原單位為適當之處理。

四、申訴無理由者，維持原懲戒處分或措施。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學生申評會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續議。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六、申訴案有調查實情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由主任委員提名並經由申評會同意後組成之。惟如涉性別平等案件時，學校對於與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為之。

第十二條 前條之評議決定，應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包括姓名、學號、系、所年級與組別、主文、事實、理由、年月日及附記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並得載明行政指導以為救濟。

第十三條 前條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報請校長於十日內核定，並送達原處分單位、申訴人，於申訴人未成年時並送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相關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同時副知原處分或措施單位，原處分或措施單位如認為有違反我國法令或本校章則，或顯為不適當且窒礙難行，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日起二十日內說明理由呈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其理由充分者，得退回學生申評會覆議，但覆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學校應即執行。

第十七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受懲戒學生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並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於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依第一項經同意停止原處分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與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八條 退學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役男兵役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通知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廢止其儘後召集核准。
- (二) 退費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申評會評議之案件，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保留其學籍，俟其退

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為使學生了解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本辦法應列入本校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傳。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